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電器用品及主要用於陰極射線管（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之物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二十一至八十四頁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部分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於五年財務概要中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額之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會計政策之具追溯效力變動所帶來影響，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778,293</u>	<u>737,015</u>	<u>624,665</u>	<u>794,209</u>	<u>785,804</u>
經營溢利	<u>85,327</u>	<u>55,081</u>	<u>26,874</u>	<u>83,851</u>	<u>122,590</u>
財務費用	<u>(1,116)</u>	<u>(838)</u>	<u>(276)</u>	<u>(255)</u>	<u>(1,365)</u>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u>(15,764)</u>	<u>(17,254)</u>	<u>6,711</u>	<u>(2,099)</u>	<u>(1,336)</u>
除稅前溢利	<u>68,447</u>	<u>36,989</u>	<u>33,309</u>	<u>81,497</u>	<u>119,889</u>
稅項	<u>(4,017)</u>	<u>(4,187)</u>	<u>(3,456)</u>	<u>(6,766)</u>	<u>(9,309)</u>
本年度溢利	<u>64,430</u>	<u>32,802</u>	<u>29,853</u>	<u>74,731</u>	<u>110,58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9,901</u>	<u>29,746</u>	<u>25,346</u>	<u>70,607</u>	<u>99,409</u>
少數股東權益	<u>4,529</u>	<u>3,056</u>	<u>4,507</u>	<u>4,124</u>	<u>11,171</u>
	<u>64,430</u>	<u>32,802</u>	<u>29,853</u>	<u>74,731</u>	<u>110,580</u>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338,061	339,182	366,854	306,122	251,519
流動資產	357,577	334,883	274,062	316,057	311,692
總資產	695,638	674,065	640,916	622,179	563,211
流動負債	(98,016)	(122,725)	(119,069)	(113,858)	(90,957)
非流動負債	(12,672)	(25,151)	(22,524)	(10,320)	(8,696)
總負債	(110,688)	(147,876)	(141,593)	(124,178)	(99,653)
淨資產	584,950	526,189	499,323	498,001	463,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22,116,000港元，其中16,192,8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04,44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67%，其中最大客戶佔5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
馮華昌
崔伯勝*
原偉光
王建忠
范壽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黃洵維
孫季如

*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崔伯勝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華昌、王建忠及鍾志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建忠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崔伯勝、原偉光及馮華昌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崔伯勝終止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75,018,000 (附註)	67.94%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46,000	0.78%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0,000	0.75%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94%，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有關所持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數目及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鄭楚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49%)	14/11/2003	14/11/2006 – 13/11/2013	1.592港元
崔伯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2,000	422,000 (0.10%)	14/11/2003	14/11/2006 – 13/11/2013	1.592港元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000	312,000 (0.078%)	14/11/2003	14/11/2006 – 13/11/2013	1.592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四歲，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韶關市始興縣政協常委。彼擁有三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馮華昌，五十歲，本公司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原偉光，五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玩具部之市場推廣及工程職能。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數家本地主要公司及跨國玩具製造公司及市場推廣公司任高級行政人員。

王建忠，六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中國深圳整體業務。彼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崔伯勝 (CPA (Aust.), AHKICPA)，三十八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主管企業及日常管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太平紳士，MSc，五十四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銜。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彼榮獲一九九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非官方委員、民政事務局體育委員會會員、職業訓練局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董事及理事會委員、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安全認證中心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監事長。彼亦為特嘉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四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十八年會計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並出任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與一間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士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季如，四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十八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 股本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275,018,000	67.94%	2,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

該持股量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重複。

本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於第十五至十九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